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0年11月號



本期內容

- 勞動部核釋離職預告期及預告期間工資之計算
- 智慧局公告商標法修正草案 提升商標代理人專業度
- 勞動部修正「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



關於公司法令 新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張容涵 律師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勞動部核釋離職預告期 及預告期間工資之計算

勞動部近日發布勞動關2字第1090128292A號函釋，特別指出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及第3項關於預告期間計算及預告期間工資給付標準如下：

預告期間之計算方式

預告期間以雇主通知勞工之次日（預告通知當日不計）起算，依曆計算至勞工依約應提供勞務之最後一日止。

預告期間工資之給付標準

預告期間工資為「雇主應預告期間之日數乘以勞工一日工資」；該一日工資，為勞工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但該金額低於平均工資者，以平均工資計給。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勞動部此次發布函釋係因勞工離職預告期起訖日的認定迭有爭議，因而特別指出預告期應從雇主告知勞工的次日起算至勞工最後上班日止，且雇主應視勞工的「一日工資」與「平均工資」孰高，而向勞工從優給付，否則雇主依照勞工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可能因未足額給付資欠費，而受有30萬以上150萬元以下的罰鍰。（作者：張容涵律師）

智慧局公告商標法修正草案 提升商標代理人專業度



智慧財產局日前公告「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茲簡述修正重點如下：

增加商標代理人的專業資格條件（草案第6條第2項及第12條）

草案目前規定商標代理人須備商標專業能力並經登錄才能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且商標代理人亦應每年完成在職訓練。此外，草案也規定商標專責機關應備置商標代理人名簿，供民眾查詢之用。

新訂商標加速審查機制（草案第19條第8項）

草案規定商標註冊申請人如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繳納加速審查費後，由商標專責機關進行加速審查，除非商標註冊申請人已收到商標專責機關的補正通知或核駁先行通知，則不適用加速審查。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智財局此次公告修正草案，透過在職訓練及登錄提升商標代理人執行業務的專業度，也以加速審查制回應部分申請案件有急迫取得權利的需求，有助於縮短現行商標自送件至完成審查約需五個月的時間，惟本草案仍待行政院審查及立法院審議通過始能正式上路。（作者：張容涵律師）



勞動部修正「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

為維護打工族或部分工時勞工的權益，近日勞動部修正「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茲整理此次重要修正如下：

資遣費與退休金

部分工時勞工轉換為全時勞工或全時勞工轉換為部分工時勞工，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資遣費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資遣費計給，應按工作時間比例分別計算。

就業保險

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受僱之部分工時勞工，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依就業保險法第5條規定，由雇主辦理加保，無僱用人數規模之限制。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過去部分工時勞工與全時勞工間如有身分轉換時，注意事項僅提及其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計算，勞工的平均工資應按工時比例計算，惟本次修正後則改採按工作時間比例「分別」計算，較先前規定明確，此外，雇主也應留意只要有聘僱部分工時勞工就須依照就業保險法規定投保，未如勞工保險設有5人以上才強制投保之規定。

（作者：張容涵律師）

稅務行事曆



2020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11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2020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1日	12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聯絡我們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孫欣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4736

soniasun@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張容涵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7687

hanachang@kpmg.com.tw

home.kpmg/tw/la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